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98号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 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3年初占用余额 76.5万元,当年新增占用金额 88.73万元,当年偿还总金额 165.23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为 0万元。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代垫员工社保、年金等事项相关。请你公司:
- (1) 详细说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的背景、原因, 以表格形式按年度逐笔列示近年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 生时间、发生金额、还款时间、还款方式、累计发生金额等:
- (2) 说明各年度被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及其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
- (3) 说明你公司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能够有效杜绝同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 2. 年报显示, 2023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7. 03 亿元,金额较大,增幅显著,计提坏账准备 0.88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较低。请你公司:
- (1)结合主营业务、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同行业可 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增幅较大的原因,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 (2) 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收回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坏账计提金额及依据、欠款方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3) 说明未对 11.28 亿元应收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4) 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与客户信用管理、应收 账款有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2023年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2.03亿元,主要为梅河治理项目、会展路二期项目相关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1.98亿元,增幅较大,主要为应收梅河项目和会展路二期的回购款。请你公司结合梅河治理项目和会展路二期项目的背景、现状及进展、初始会计计量、后续计量方法、减值测试过程、对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资产项目余额的准确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7. 59 亿元, 金额持续较大。请你公司逐项说明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预期 转固时间、现状及建设进展、当前工程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是否符合建设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的情形、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停建或缓建 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后续恢复建设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5月9日